

華南產物特約條款 B (行號、商店特約條款)

第五條：特別危險品行號商店特約條款

奉財政部(81)台財保 第 811766151 號函核准

99.10.20(99)華企商字第 400 號函備查

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，如有製造工作者：

1. 動力，不得超過五匹馬力(不包括抽水馬達、電梯、空氣調節器等用之原動力)。
2. 電力設備(即使用於熱源之動力，例如：電爐、電熱、電鍍、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)，合計不得超過 12.5KW。
3. 從事製造工作人員，不得超過十五人。
4. 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，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變更。